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释义

安建 黄建初 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释义

主编：安 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副主任）

黄建初（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经济法室主任）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释义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0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ISBN 978 - 7 - 5036 - 859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水污染防治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 D922. 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792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李群

装帧设计 / 乔智炜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吕亚莉

开本 /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 11.75 字数 / 248 千

版本 /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mailto: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036 - 8593 - 4

定价 : 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出 版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辑的一套系列丛书。

该套丛书由一系列法律释义组成。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部分参与立法的同志编著。该丛书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为最基本要求，在每部法律释义中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

我们相信，该套丛书的陆续出版，将会给广大读者进一步学好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释 义

<b>第一章 总则</b> .....	( 1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 1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 4 )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原则】 .....	( 5 )
第四条 【政府水污染防治责任】 .....	( 9 )
第五条 【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	( 11 )
第六条 【水污染防治的科研、技术推广和宣传教育】 .....	( 11 )
第七条 【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	( 13 )
第八条 【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制】 .....	( 15 )
第九条 【不得超过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排污】 .....	( 17 )
第十条 【违法行为的检举及突出贡献的表彰奖励】 .....	( 19 )
<b>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规划</b> .....	( 21 )
第十二条 【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制定】 .....	( 21 )
第十三条 【省界水体的水环境质量标准的	

	确定】 .....	( 22 )
第十三条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 .....	( 24 )
第十四条	【水污染防治标准的修订】 .....	( 27 )
第十五条	【水污染防治规划】 .....	( 28 )
第十六条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调节、 调度】 .....	( 32 )
<b>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b>	.....	( 34 )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 “三同时”制度】 .....	( 34 )
第十八条	【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制度】 .....	( 37 )
第十九条	【未完成总量控制指标的公布】 .....	( 42 )
第二十条	【排污许可制度】 .....	( 43 )
第二十一条	【排污申报登记制度】 .....	( 45 )
第二十二条	【排污口的设置】 .....	( 47 )
第二十三条	【排污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与 联网】 .....	( 49 )
第二十四条	【排污费的缴纳】 .....	( 51 )
第二十五条	【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物排放 监测】 .....	( 53 )
第二十六条	【省界水体的监测】 .....	( 55 )
第二十七条	【现场检查】 .....	( 56 )
第二十八条	【跨区域水污染纠纷的处理】 .....	( 58 )
<b>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b>	.....	( 60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 60 )
第二十九条	【禁止排放油类等废液】 .....	( 60 )
第三十条	【禁止排放、倾倒放射性废弃物】 .....	( 62 )

---

第三十一条	【限制排放含热废水】	( 63 )
第三十二条	【限制排放含病原体的污水】	( 64 )
第三十三条	【禁止排放、倾倒固体废弃物】	( 65 )
第三十四条	【禁止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 其他污染物】	( 66 )
第三十五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 溶洞排放、倾倒废弃物】	( 67 )
第三十六条	【禁止利用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 存贮废弃物】	( 67 )
第三十七条	【地下水开采的要求】	( 68 )
第三十八条	【地下作业防止污染地下水】	( 69 )
第三十九条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 地下水水质】	( 70 )
第二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 70 )
第四十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防治工业水 污染的职责】	( 70 )
第四十一条	【落后工艺和设备的限期淘汰 制度】	( 71 )
第四十二条	【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的 生产项目】	( 74 )
第四十三条	【企业防治水污染的义务】	( 75 )
第三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 77 )
第四十四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 收费】	( 77 )
第四十五条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 进水出水水质的要求】	( 83 )
第四十六条	【生活垃圾填埋场的防渗漏	

	措施】 .....	( 87 )
第四节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	( 88 )
第四十七条	【使用、运输、存贮和处置 农药的要求】 .....	( 88 )
第四十八条	【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 的要求】 .....	( 90 )
第四十九条	【防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水环境】 .....	( 91 )
第五十条	【防止水产养殖污染水环境】 .....	( 92 )
第五十一条	【防止农田灌溉污染环境】 .....	( 95 )
第五节	船舶水污染防治 .....	( 96 )
第五十二条	【对船舶排放污水的禁止和 限制】 .....	( 96 )
第五十三条	【对船舶配置防污设备和 器材的要求】 .....	( 98 )
第五十四条	【对有关船舶作业活动和污染 物接收作业单位的要求】 .....	( 99 )
第五十五条	【船舶作业防止污染的要求】 .....	( 100 )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	( 102 )
第五十六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 .....	( 102 )
第五十七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 设置排污口】 .....	( 104 )
第五十八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 管理】 .....	( 105 )
第五十九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 管理】 .....	( 106 )
第六十条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	

---

管理】 .....	(107)
第六十一条 【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 或者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污染】 .....	(107)
第六十二条 【防止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的 措施】 .....	(109)
第六十三条 【对特殊水体的保护措施】 .....	(110)
第六十四条 【特殊水体保护区的划定】 .....	(110)
第六十五条 【不得在特殊水体新建排污口】 .....	(111)
<b>第六章 水污染事故处置 .....</b>	<b>(113)</b>
第六十六条 【依法做好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工作】 .....	(113)
第六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防止污染事故 发生的措施】 .....	(114)
第六十八条 【水污染事故报告程序】 .....	(115)
<b>第七章 法律责任 .....</b>	<b>(117)</b>
第六十九条 【水污染监督管理部门的法律 责任】 .....	(117)
第七十条 【拒绝监督检查和弄虚作假的法律 责任】 .....	(118)
第七十一条 【违反“三同时”制度的法律 责任】 .....	(120)
第七十二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有关规定 的法律责任】 .....	(121)
第七十三条 【不使用或者未经批准拆除、 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法律 责任】 .....	(123)
第七十四条 【超标排污或者超过排放总量	

	【控制指标排污的法律责任】	(124)
第七十五条	【违法设置排污口的法律责任】	(125)
第七十六条	【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法律 责任】	(129)
第七十七条	【违反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 设备制度的法律责任】	(132)
第七十八条	【建设严重污染水环境生产 项目的法律责任】	(133)
第七十九条	【违反船舶污染防治规定的 法律责任】	(134)
第八十条	【违反船舶作业规定的法律 责任】	(135)
第八十一条	【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规定的法律责任】	(137)
第八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水污染 事故应急处置规定的法律 责任】	(139)
第八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水污染 事故的法律责任】	(139)
第八十四条	【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处理程序】	(141)
第八十五条	【水污染损害的民事责任】	(145)
第八十六条	【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 金额纠纷的解决途径】	(150)
第八十七条	【水污染损害赔偿诉讼中 的举证责任倒置】	(152)
第八十八条	【水污染侵权共同诉讼、	

---

	支持诉讼和法律援助】 .....	(154)
第八十九条	【环境监测机构在损害赔偿纠纷 中可以接受委托提供监测数据】.....	(157)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的 治安管理处罚和刑事责任】 .....	(158)
第八章 附则	.....	(161)
第九十一条	【特定用语的含义】 .....	(161)
第九十二条	【施行日期】 .....	(162)

---

## 第二部分 附 录

附录一:	.....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72)
附录二:	.....	(29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 草案)》的说明	.....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	.....	(30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 汇报	.....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	.....	

---

(二次审议稿) .....	(33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	(35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	(358)
后记 .....	(360)

## 第一部分 释义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水是生命之源,是人类和其他一切生物生存和发展不可缺少、不可替代的环境要素。水污染是由于人为活动,使某些物质进入水体,达到一定浓度,从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等方面的特性改变,产生危害人体健康、破坏生态环境等后果的环境质量恶化现象。水污染已成为危害人们身体健康、生产生活,破坏生态环境,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防治水污染就是要采取相应的措施,预防水污染的发生,并对已经产生的水污染进行治理。对水污染防治进行立法,将水污染防治活动纳入法制的轨道,就是为了规范上述预防和治理水污染的行为,使水污染防治活动有法可依。水污染防治是我国环境保护领域较早进行立法的领域。我国第一部水污染防治

法是 1984 年 5 月 11 日由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198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对水污染防治法做了修正。实践证明,水污染防治法实施二十多年以来,其确立的水污染防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排污收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限期治理等基本制度是正确的,有关规定是切实可行的,对防治水污染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经济规模的不断扩大,水污染防治形势十分严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居高不下,水体污染相当严重。据原国家环保总局监测,2005 年,全国七大水系的 411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有 27% 的断面为劣 V 类水质,基本丧失使用功能,全国约 1/2 的城市地下水污染严重,流经城市的河段普遍受到污染,一些地区甚至出现了“有河皆干、有水皆污”的情况。

2. 部分流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程度过高,加剧了水污染的恶化趋势。据最新《水资源调查评估结果》的数据,淮河开发利用率为 53%,辽河开发利用率为 66%,海河开发利用率为 100%,这些河流枯水期基本没有生态流量,大大降低了流域水体的自净能力,加剧了水污染的恶化趋势。

3. 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存在隐患。据国家环保总局最新调查数据,全国 113 个重点环保城市的 222 个饮用水地表水水源的平均水质达标率仅为 72%,不少地区的水源地呈缩减

趋势,有的城市没有备用水源,有3亿多农村人口的饮用水存在安全问题。

4. 水污染事故频繁发生。我国不少化工、石化等重污染行业布局不合理,很多企业建厂早、设备陈旧、管理落后、治污设施不健全,极易造成水污染事故。据原国家环保总局统计,2005年全国共发生环境污染事故1406起,其中水污染事故693起,占全部环境污染事故总量的49.2%。

5. 原水污染防治法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不够,需要进一步完善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

针对上述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对水污染防治法作出进一步的修改、补充和完善。

制定水污染防治法的目的是:

1. 防治水污染。为了更好地使水污染的预防和治理有序、规范地进行,就必须将水污染防治纳入法制的轨道。水污染防治立法的直接目的,就是建立符合国情的有针对性的防治水污染的法律制度,依法防治水污染。

2. 保护和改善环境。生活环境,是指与人类社会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的总和。生态环境,是指生物有机体周围的生存空间的生态条件的总和。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共同构成了我们生存的环境。保护环境,就是保护人类自身赖以生存的条件。保护和改善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水是环境的基本构成要素,水环境是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制定水污染防治法,加强水污染防治,其根本目的也是保护和改善环境。

3. 保障饮用水安全。饮用水对人类的生存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全世界的饮用水现状都不容乐观,有超过 12 亿人缺乏安全饮用水,2025 年前缺水人口将达到 27 亿。我国总体上属于水资源贫乏的国家,人均占有的水资源量只有世界人均占有量的 1/4。目前,全国 600 多座城市中有 400 多座缺水,年缺水量达 60 多亿立方米。据对我国 118 座城市的饮用水调查显示,64% 的地下水受到严重污染;33% 的城市地下水受到轻度污染。饮用水水源因被污染而引起的水质性缺水,是当今饮用水缺乏的一个重要原因。由此带来的饮用水缺乏和饮用水安全问题也日益突出。饮用水的安全与否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存和身体健康。本次修订水污染防治法,明确将“保障饮用水安全”规定为立法目的,更充分地体现了以人为本的要求。

4. 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是指既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危及后代人生存发展的发展。“全面协调”发展,强调的是环境与经济社会都得到均衡发展,追求的是人与自然的和谐。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是关系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长远大计,已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指导方针。制定水污染防治法,保护和改善水环境,其最终目的也是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海洋污染防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水污染防治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本条第一款对水污染防治法的地域效力作了规定。按照这一规定,水污染防治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只要是是我国领域内的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活动,都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

一般来讲,法律的地域效力范围的普遍原则,适用于制定它的机关所管辖的全部领域。水污染防治法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其效力自然及于我国全部领域。但本法的适用有两个例外:

1. 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海洋污染防治不适用本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的适用范围包括我国的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我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其中的“内水”是指我国领海基线向内陆一侧的所有海域。因此,本法只适用于上述范围以外的水域。

2.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只有列入这两个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国性法律,才能在这两个特别行政区适用。水污染防治法没有被列入这两个基本法的附件三之中,因此,水污染防治法不适用我国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